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亭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亭穎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書誤載為本署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0、2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被告於112年4月28日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犯，應為其效力所及，而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吸食器具1組（經乙醇沖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附表所示之物），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8日毒品鑑定書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
02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
03 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04 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05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
0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08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0、211號
0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0 意，於112年4月28日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係在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裁定
12 釋放及不起訴處分前所為，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
13 已生矯治之效，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臺灣士林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為不起訴處分
15 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士林
16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34號卷（下稱毒偵卷）第
17 99、100、103、104頁，本院卷第7至20頁】附卷可查；而本
18 案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等成分等情，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
21 鑑驗報告單、刑案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交通
22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8日航藥鑑字第
23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毒偵卷第27至32、35至39、71至
24 77、81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5 四、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後既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成分，且已附著於該等扣案物上而無法析離，自應
27 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為禁止持有之違
29 禁物無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聲請
30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供取樣化驗之
3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自無

01 從諭知沒收銷燬；另本案犯罪事實中，尚經員警分別查扣之
02 玻璃球吸食器4個、吸食器具2組（見毒偵卷第31頁之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毒偵卷第71頁扣押物品清單），均未據員警或檢
04 察官送請鑑定，本案聲請書復未記載此部分扣案物，故就上
05 開未送鑑驗之扣案物，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說
06 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紀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應沒收銷燬之物	備 註
1	白色透明結晶1袋【實秤毛重0.2690公克（含1袋），淨重0.075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0748公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371號
2	玻璃球吸食器1個	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756號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驗結果」欄2所示之物
3	吸食器具1組	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756號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驗結果」欄3所示之物